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94.05.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94.05.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4.06.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5.11.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6.06.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6.07.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2.17)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0.0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6.03)

- 一、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甄選規定。
- 二、本系得招收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本系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系主任為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兩名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系預研究生招收名額以每年擬招收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數。
- 五、凡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皆可申請：
 - (一)大學前三年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二)大學前三年成績每學期皆全班前百分之十五。
 - (三)參加國科會大專計畫得獎，經教師推薦者。
 - (四)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經系上專任教師推薦者。
 - (五)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專業競技競賽獲獎，經系上專任教師推薦者。
 - (六)發表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經系上專任教師推薦者。
 - (七)其它優良品蹟，經系上專任教師推薦並由本會認可者。

- 六、凡成績表現優異，符合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請準備申請表、個人自傳、歷年成績單、教師推薦信（至少一封）及相關優良事蹟證明，經本系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送系辦公室備查。
- 七、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正式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正式研究生後，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不得併入大學畢業總學分計算。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系執行實施。